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6 年平安建设办公室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巧媳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31

礼贤镇2026年平安建设办公室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巧媳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自愿就甲方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项目进行定点供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下条款:

一、标的和数量

甲方从乙方购买米、面、油、蔬菜、水果、奶制品、肉及肉制品、冷冻制品及配料等主副食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采购食品的单价按采购当日市斤计或商品规格计算。乙方每日采购食品时需提提供采购单据,此单据需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作为最终结款凭证。

质量标准:所有供应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为正规渠道采购的合格产品。**具体要求:**溯源要求: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完整的食材采购溯源体系,对肉类、禽类、水产品等高风险食材,必须能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溯源凭证;对蔬菜水果,鼓励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或产地证明;包装与标识:预包装食品需标识完整(品名、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QS/SC标志等);生鲜食材需新鲜、无腐败变质、无杂质;**禁止条款:**严禁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食用的动植物及其制品。

二、价格及货款支付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2409288.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发为准。

2.1甲方在乙方定点采购的主副食品,货款结算价格确定方式:按照供货方每日提供的单据进行结算。货款结算价格按乙方每日提供的单据计算,且单价不得高于当日北京市大兴区同类食材市场平均价,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2货款一般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每日采购单据并出具当月需结算金额的发票(遇节假日休息时顺延),乙方将以上所有材料交由甲方结算人员并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在次月的15日前以支票或者电汇形式支付。甲方支付审批流

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需以经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每日送货单》作为结算凭证。送货单需清晰列明品名、规格、单价、数量、金额、送货日期，并由双方人员签字。

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3乙方因采购结算凭证遗失等原因造成结算难以确认的责任由乙方负担。

2.4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有特殊情况延迟时应及时向乙方作出说明。

三、交货地点、时间和方式

3.1交货地点：当送货地点为甲方食堂时，乙方负责无偿送货；当甲方突发任务需额外送货时，乙方应及时组织送货，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货到位。

3.2交货时间：工作日送货时间为每天早6：30 前配送到指定地点。

3.3交货方式：乙方依据甲方通知现场交货验收。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的，应由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2%的违约金。

4.2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的相关资质并保证提供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乙方对其供应食材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应建立健全内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从采购、运输、储存到交付各环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4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所有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并按时年检。资质过期、失效或被吊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4.5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检查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4.6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7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中止本合同。

4.8乙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经营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始终有效，若资质过期或被吊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五、验收

5.1乙方提供的主副食品由甲方食堂负责验收。

5.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等进行验收。

5.3对乙方供货中出现货物缺斤少两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费用。

5.4如发现乙方供货中有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退换货、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方式处理。

5.5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补送合格产品，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难以当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农残、兽药残留超标、注水肉、变质等），甲方在后续加工或食用中发现，仍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6.1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合法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品牌、规格、质量、数量、重量等要求，不得存在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批准文号标准的“三无”产品，不得出现霉烂、变质、污染、超过保质期等方面的问题。

6.3在质量检查中，对于目测难以发现的问题（例如乙方为甲方供应的物品中存在国家明文禁止食用、传染性疾病、农药残留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即便是甲方人员已将物品验收，当甲方就餐人员食用后出现食物中毒或者产生其他不良反应时，乙方需对此负全责，并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

6.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5一般质量问题（如鲜度不足、等级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支付当次不合格货品金额20%的违约金。

6.6严重质量问题（如供应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该批次订单，乙方需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屡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7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供应食材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及受害人员的一切损失（包括医疗费、赔偿金、罚款、甲方声誉损失等），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监管部门举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按预计年度总额计算）50%的惩罚性违约金。

6.8价格违约：经核实，乙方所供食材单价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甲方有权按市场公允价结算，并要求乙方退还多付价款，同时支付差价部分双倍的违约金。

6.9资质与合规违约：乙方经营资质失效或违反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10合同解除后果：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均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停止供货，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交接。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履约延误

7.1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适当形式将拖延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要求赔偿损失并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8.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9.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合同有效期

除终止合同外，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11.3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31



乙方（盖章）：

北京巧媳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31

